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

鄂州环委会发〔2023〕2号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将鄂州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下调为 黄色预警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1月1日10时，我市启动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并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措施。随着应对措施的加强及气象条件的改善，1月2日21时，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已降至115（空气质量达到轻度污染），且趋于稳定。

根据《湖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环发〔2022〕29号）和《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鄂州政办发〔2019〕29号）的规定，鉴于我市空气质量已改善到橙色预警启动条件以下，

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经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决定自 1 月 2 日 23 时起，将鄂州市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下调为黄色预警，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请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继续严格落实黄色预警Ⅲ级应急响应措施，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确保不发生重污染天气。

附件：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措施

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3年1月2日



附件

重污染天气Ⅲ级响应措施

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对应预警级别下的工业源、移动源和施工工地的应急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条件下，落实以下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一厂一策”应急响应要求，严格落实黄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世纪新峰等水泥行业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鄂州球团、程潮矿业预警期间全部停产，停止公路运输；鄂钢公司焦炉负荷降至设计生产负荷的百分之八十以内，加强污染治理、落实清洁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经开区（经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政府、经开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扬尘源减排措施。加强扬尘环境监理和执法检查，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转运、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改造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等作业）、建筑构件破拆、路面铣刨、房屋拆除、打磨切割建材、场地凿岩打桩、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等）

全市所有码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场地内每天清扫冲洗作业不得少于3次；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没有苫盖条件的堆场，每天喷淋不得少于6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的机扫、吸扫、冲洗等清洁频次增加30%以上，当日22:00至次日6:00冲洗不得少于2次（雨雪天或气温低于2℃的天气除外）。除道路污染应急处置、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下，白天作业时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段。（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

3. 移动源减排措施。全市所有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等）

全市所有建筑垃圾（含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砂石和袋装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运输车辆，以及其他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禁止通行（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除外）。（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

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错峰运输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等）

4. 其他减排措施。加强环境执法监管，严格落实减排措施。加大对燃煤锅炉、施工场地、机动车排放、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察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督促建设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严格落实农作物秸秆及散煤禁烧措施，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加强对油烟达标排放的检查；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各级政府公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等）

全天禁止露天焊接；全天停止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作业，全天停止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以及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喷涂、粉刷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等）

5. 保民生等特殊情况管控要求。当地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等）

6. 在具备气象条件前提下，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